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4〕253号

关于对注册会计师丛存、曹静 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丛存，桂林光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签字会计师；

曹静，桂林光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签字会计师。

一、相关主体违规情况

经查明，丛存、曹静作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指定的桂林光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隆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签字会计师，在项目执业质量管理、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以下违规情形。

（一）项目执业质量管理问题

经查明，光隆科技项目中收入、研发费用、存货、固定资产等多个重要科目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丛存、曹静对上述项目的执业质量管理存在缺陷。

一是函证程序存在缺陷。桂林华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华通）是光隆科技 2020 年贸易类业务第一大客户。桂林华通在 2020 年新成立，为公司新增客户，注册资本低。当事人收到的桂林华通对应收账款和收入的询证函回函地址与发函地址不一致，且回函地址位于光隆科技办公所在地园区内。当事人对重要客户回函地址异常情形未保持职业怀疑，未对函证程序保持控制，且未实施充分、适当的进一步审计程序。

二是研发费用相关审计程序存在缺陷。控制测试中，执行的控制测试未覆盖对于研发费用归集等关键控制节点，未针对研发费用归集及记录进行控制测试。实质性程序中，光隆科技子公司桂林雷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光科技）2021 年度研发项目出现研发领用材料金额为负、未领料即退料等情形，当事人未对上述异常情形执行进一步的审计程序或在审计底稿中予以解

释说明。

三是存货相关审计程序存在缺陷。光隆科技子公司桂林光隆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期末存货余额较大，2019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0 年和 2021 年存在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审计底稿中未见对于光隆科技存货可变现净值计算合理性的复核过程，未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与转销金额的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四是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相关审计程序存在缺陷。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循环控制测试中，识别的关键控制点包括“已记录的长期资产处置及转移均为实际发生”，拟实施的测试程序为“检查记账凭证与报废申请表所记载内容是否一致”。但底稿中未见实际未执行资产处置或报废相关测试程序，未针对识别出的关键控制点执行对应的审计程序或获取对应的审计证据。

五是项目质量复核不到位。项目质量复核底稿中的复核问题仅标识“货币资金”“收入”“成本”“存货”等科目名称，未记录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已复核的审计底稿具体索引号等识别特征，无法识别项目复核人员复核的具体组成部分及底稿位置。

六是底稿记录存在错误。光隆科技子公司雷光科技 2021 年研发费用细节测试表、研发费用截止测试表中，未说明抽样方法或样本量确定标准，且底稿记录错误。2021 年管理费用审定表中的上期审定数明细费用金额记录有误。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测算相关底稿存在记录错误。

上述情形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2010）第十七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4 号——审计抽样》（2010）第十五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2016）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31 号——审计工作底稿》（2022）第十条，《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2 号——项目质量复核》（2020）第三十三条的要求。

（二）信息披露问题

经查明，光隆科技项目中实际执行的核查或审计程序与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内容存在差异，丛存、曹静对于出具的信息披露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未充分履行复核或控制职责。

一是实际取得的审计证据与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中披露的证据不一致。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显示，光隆科技部分收入以客户采购管理系统的截屏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并披露补充取得了客户对该等截屏记录的盖章确认。但收入审计底稿中获取的客户采购管理系统截屏记录未见客户盖章。

二是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中披露的核查程序未实际执行。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显示，当事人执行了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获取并复核客供模式相关产品销量及订单资料、访谈 2021 年第四季度主要客户等程序，但未见当事人执行上述核查程序的相关底稿。

三是底稿记录的审计程序与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中披露的核查程序不一致。对于成本和毛利率审核问询事项，当事人出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披露，分析了报告期各类产品单位成本项目的波动情况，但审计底稿未见对光开关产品相关单位产品成本的波动分析。对于原材料采购审核问询事项，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披露，当事人针对原材料价格执行了“对比采购单价与公开信息获取的市场价格间差异情况”等程序，但审计底稿中未见同期同类产品市场平均价格及其对比分析。

四是重要子公司底稿记录的收入确认政策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政策不一致。招股说明书披露光隆科技以取得客户验收证明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但子公司雷光科技审计底稿显示其收入确认时点为取得客户签收证明。

上述情形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一条等规定。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注册会计师丛存、曹静在光隆科技项目的执业中未能勤勉尽责，收入、研发费用、存货、固定资产等多个重要科目的审计程序存在缺陷，不符合审计准则的执业行为较多，部分执业问题性质严重。同时，实际执行的核查或审计程序与信息披露内容不一致，对于出具的信息披露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未充分履行复核或控制职责，存在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审

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等有关规定。

（二）相关责任人异议理由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事项，注册会计师丛存、曹静提出异议称：对于项目质量管理问题，一是对收到的桂林华通应收账款和收入询证函回函异常已予以关注，与桂林华通函证联系人进行了电话沟通，在函证原件中记录了沟通内容，且就桂林华通办公处位于光隆科技园区内的情况在走访记录中进行了确认。二是研发费用归集的控制测试已在工薪与人事、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其他循环中执行，且就研发领用材料为负等异常情形在截止测试、存货监盘、细节测试等其他程序中予以了关注。三是已在存货底稿中编制存货跌价数据测算底稿，并对发行人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进行了检查。四是虽然未执行资产处置或报废的控制测试，但在实质性程序中对固定资产减少进行了检查。五是项目质量复核人已明确复核问题，并标注会计核算科目，符合审计准则要求。

对于信息披露问题，一是“补充取得客户对截屏记录的盖章确认”系发行人自己回复的内容，不能将其认定为签字会计师存在问题。二是已补充提交发行人对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分析、客供模式相关产品销量及订单资料相关底稿；提供的申报期主要客户走访资料中包含 2021 年第四季度主要客户。三是已提交了光开关产品相关单位产品成本的波动分析底稿，并已在实质性测试底稿中对比采购单价与公开信息获取的市场价格间的差异情况。四是在审计报告、券商的招股说明书等多处描述为“以取得

客户验收证明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签字会计师对雷光科技收入确认依据检查获取的证据也是取得客户的验收证明材料，底稿显示其“收入确认时点为取得客户签收证明”，仅是底稿编制记录错误。

（三）纪律处分决定

对于上述申辩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经审核认为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一是对于项目质量管理问题相关异议理由。第一，经查明，当事人提供的与桂林华通电话沟通记录无签字或盖章等记录，且走访记录未见沟通的时间、对象及具体地址，不足以解释回函地址与发函地址异常的情况。第二，其他循环或其他科目的审计程序不能替代研发费用循环的控制测试，截止测试、存货监盘、细节测试等程序也并非针对研发领用材料为负等异常情形执行的进一步审计程序。第三，审计底稿中仅见发行人计算的存货项目对应的可变现净值，未见当事人编制的存货跌价数据测算底稿，相关责任人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已履行复核过程。第四，固定资产的实质性程序不能替代控制测试，且审计底稿中明确指出拟实施的测试程序包括“检查记账凭证与报废申请表所记载内容是否一致”，但实际未执行。第五，项目质量复核人仅提出问题和标注会计核算科目，未索引至具体子公司或组成部分，不足以使未曾接触该项目的、有经验的执业人员了解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所执行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

二是对于信息披露问题相关异议理由。第一，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相关问题下的核查意见中，当事人明确回复“发行人截屏后已得到客户的补充确认”，上述回复未见相关底稿支撑。同时，当事人系在发行人回复的基础上发表意见，未对发行人的回复内容发表不同意见。第二，发行人的可比公司毛利率分析说明不能替代当事人的核查程序；客供模式相关底稿仅证明已核查收入数据，未证明已对收入确认方法合理性进行核查；根据走访记录底稿，当事人仅对2021年第四季度收入5家主要客户中的2家在访谈提及了收入大幅上升的原因，其余3家客户的访谈未提及。第三，当事人提交的光开关产品相关单位产品成本的波动分析系沟通说明材料，而非审计工作底稿的组成部分，相关异议理由不能成立；实质性测试底稿中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分析未见同期同类产品市场平均价格。第四，当事人提出底稿记录错误的异议理由不构成信息披露违规的合理理由，违规与“底稿记录的收入确认政策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政策不一致”的事实并不矛盾。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桂林光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签字会计师丛存、曹静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请当事人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相关项目的审计风险进行深入排查，举一反三，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审计执业质量。请当事人在收到决定书后一个月内，向本所提交经首席合伙人、总所质控负责人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引以为戒，在从事信息披露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所业务规则，勤勉尽责，对出具专业意见所依据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年12月31日